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启发

项目负责人：曹佳宁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5538502191	电 话：	0574-87198701
邮 编：	315800	邮 编：	315103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卧虎山路 169 号	地 址：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宁波研发园 A2#楼 1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卧虎山路 1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自动化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台电机自动化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台电机自动化设备				
试验项目与内容	本项目将固定使用一台铝铸件机作为试验设备，以供客户展示，铝铸件机试验频次为 1 个月 4 次，每次 1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621.9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55%
实际总概算	3450 万元	环保投资	18.5 万元	比例	0.54%
验收监测依据	1、项目由来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卧虎山路 169 号，专注生产多种电机的定子、转子及整机的组装产线。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批复（仑环建表[2025]45 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201551149768F001W。 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竣工，并于同日进行了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公示。目前，该项目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到位，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本项目最终形成年产 1000 台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规模，另外为了给企业下游客户所购铝铸件机提供更好的性能保障服务，本项目将固定使用一台铝铸件机作为试验设备，以供客户展示，铝铸件机试验频次为 1 个月 4 次，每次 1h。本项目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已于 2025 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开始调试，并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进行了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试公示，目前已完成调试，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2)关于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仑环建表[2025]45 号，2025 年 2 月 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 DA001（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 本项目熔化过程产生熔化烟尘，压铸脱模过程产生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因本项目铝合金中各重金属杂质含量符合 ADC12 标准，且含量极少，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不单独考虑其金属烟尘，统一以颗粒物计。熔化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压铸脱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油雾（以颗粒物计）和非甲烷总烃，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无该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和表 1-2。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未完全收集的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等。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其主要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标准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未明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3。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大型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1-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过程		颗粒物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 (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 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27

表 1-3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GB39726-2020	GB 16297-1996	本项目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	1.0	1.0
2	非甲烷总烃	/	4.0	4.0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GB37822-2019）特 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项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6~1-7。

表 1-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总锰 (mg/L)	5	
6	LAS (mg/L)	20	
7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总磷 (mg/L)	8	

表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BOD ₅ (mg/L)	10	
3	SS (mg/L)	10	
4	LAS (mg/L)	0.5	
5	COD _{Cr}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6	氨氮 (mg/L)	2 (4)	
7	总氮 (mg/L)	12 (15)	
8	总磷(以 P 计)(mg/L)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

	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见表 1-9。	
	表 1-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0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卧虎山路 169 号，租用宁波灵峰达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厂区东侧为在建企业；南侧为宁波艾思科灵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西侧为富春江南路，隔路为宁波埃利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北侧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最近敏感点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最近敏感点为瓶壶南苑小区，位于本项目厂界北侧 395m 处。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2-2，厂区平面布局图见图 2-3。企业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与原环评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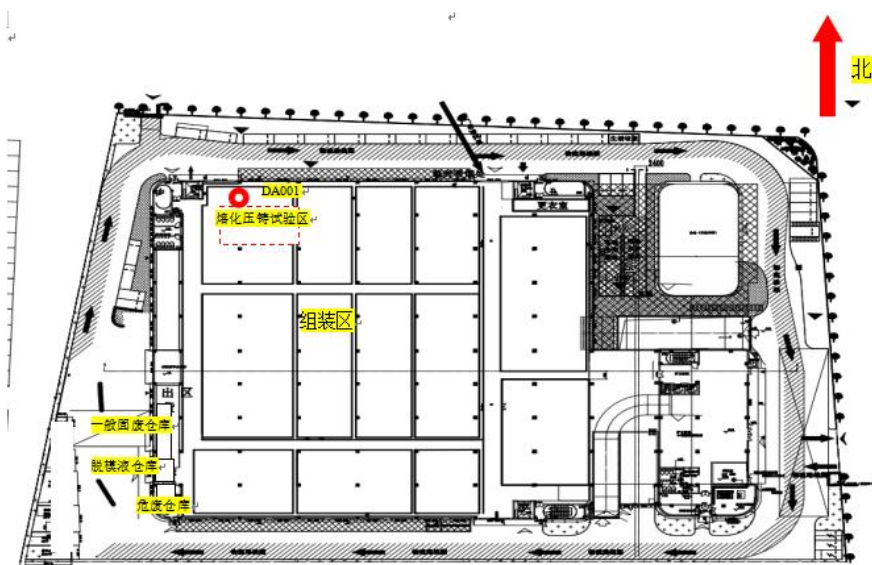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局图

2、建设内容与规模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本项目生产组装区域主要布置于厂房 1F、2F，铝铸件机试验区布置于厂房 1F。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生产组装区域主要布置于厂房 1F、2F，铝铸件机试验区布置于厂房 1F。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用制系统	与环评一致，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用制系统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纳入排污管网，最终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市政管网接纳	与环评一致，雨污分流，污水纳入排污管网，最终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市政管网接纳
3	储运工程	脱模液仓库	位于厂房 1F 南侧，面积 5m ²	脱模液仓库实际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布置于厂房 1F 南侧，面积约为 1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布置于厂区西侧，面积 16m ² 。
		危废仓库	位于厂房 1F 南侧，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5m ² 。	危废固废仓库实际布置于厂区西侧，面积 25m ² 。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静电除尘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静电除尘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3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包括基础减振、消音设备等
		固废处理	企业拟新建 1 间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侧，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5m ² ，贮存能力 2.5t；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 1F 西侧，面积约为 10m ² 。	企业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危废固废仓库实际布置于厂区西侧，面积 25m ² ，贮存能力 12.5t；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布置于厂区西侧，面积 16m ² 。
建设过程要求			施工合同中需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含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	本项目施工合同中已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含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
劳动定员			本项目全厂合计 250 人，实行单班制（8h），年工作 300 天，设置员工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全厂合计 250 人，实行单班制（8h），年工作 300 天，设置员工食堂及宿舍。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建成后 产量 (台/套/条)	2025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产 量 (台/套/条)	折算年产量 (台/套/条)	验收量 (台/套/条)
1	电机组 装线	插楔机	20	1	12	20
		端盖上料机	20	2	24	20

		压轴机	20	1	12	20
		压轴承机	20	1	12	20
		充磁机	40	3	36	40
		螺丝上料机	40	3	36	40
		螺丝缩紧机	40	3	36	40
		综合测试机	40	3	36	40
		扭力测试机	20	1	12	20
		电力测试机	20	1	12	20
		端子机	20	1	12	20
		插磁钢机	40	3	36	40
2	感应定子线	定子上料机	30	3	36	30
		插纸机	40	3	36	40
		绕嵌一体机	40	3	36	40
		预整机	40	3	36	40
		中整机	40	3	36	40
		焊接机	30	3	36	30
		绑线机	40	3	36	40
		精整机	40	3	36	40
		扩槽机	40	3	36	40
		综合测试机	40	3	36	40
		倍速线体	10	1	12	10
3	无刷绕线	定子上料机	40	3	36	40
		无刷插纸机	40	3	36	40
		端板机	40	3	36	40
		三线嘴机/双工位绕线机	40	3	36	40
		端子机	40	3	36	40
		测试机	20	2	48	20
4	铸铝机		50	4	50	50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项目目主要实验内容及频次具体见下表。

表 2-3 实验项目与内容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相关工序	环评审批试验频次（次/年）	试运行期间（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试验频次（次）	折算年运行试验频次（次/年）
1	铝铸件机试验	熔化、压铸	48	4	48

企业主要试验项目及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 单位：台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原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功能
1	轴承压机	1.6T	1	1	台	
2	铸铝机		1	1	台	试验使用

项目主要设备与原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单位：t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审批年耗量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耗量	验收量	预计来源
一	电机组装线					
1	大板	块	360	30	360	外购
2	中等类型板类	块	1500	125	1500	外购
3	设备机架	台	210	17	210	外购
4	型材框架	台	210	17	210	外购
5	支撑柱类	根	700	58	700	外购
6	导柱、立柱类	根	1600	130	1600	外购
二	感应定子线					
1	大板	块	400	33	400	外购
2	中等类型板类	块	2000	160	2000	外购
3	设备机架	台	450	37	450	外购
4	型材框架	台	450	37	450	外购
5	支撑柱类	根	950	80	950	外购
6	导柱、立柱类	根	2300	190	2300	外购
三	无刷绕线					
1	大板	块	105	8	105	外购
2	中等类型板类	块	420	35	420	外购
3	设备机架	台	105	9	105	外购
4	型材框架	台	105	9	105	外购
5	支撑柱类	根	440	35	440	外购
6	导柱、立柱类	根	1000	80	1000	外购
四	铸铝机					
1	大机架	台	50	4	50	外购
2	中等类型板类	块	280	23	280	外购
3	油缸	个	50	4	50	外购
五	铸铝机性能测试					
1	脱模剂	吨	0.1	0.008	0.1	外购，配

						比 1:80
2	铝锭	吨	0.609	0.609	0.609	外购
六	其他					
1	螺丝钉	万个	8	0.67	8	外购

经核算，调试期间每吨产品实际原辅料用量与原环评单位产品原辅料用量基本一致。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2.5 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较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电机组装线、感应定子线、无刷绕线、铸铝机主要进行人工组装，将外购的金属支架和金属框架用螺丝钉组装在一起。

为了给企业下游客户所购铝铸件机提供更好的性能保障服务，本项目将固定使用一台铝铸件机作为试验设备，以供客户展示，铝铸件机试验频次为 1 个月 4 次，每次 1h，铝锭单次试验量为 0.4 吨，铝锭重复利用，每次试验时补充熔化过程中产生的损耗。试验主要涉及工艺如下：



图 2-4 试验涉及工艺流程图

2.6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1	废气	G1	熔化烟尘	熔化	颗粒物	与原环评一致
2		G2	压铸脱模废气	压铸、脱模	油雾（以颗粒物计）、非甲烷总烃	
3		G3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	油烟	
4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动植物油、BOD ₅	
5	噪声	/	设备及配套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6	固废	S1	废铝锭	熔化压铸	铝锭	
7		S2	熔化炉渣	熔化	铝渣	
8		S3	废脱模液及脱模	压铸	脱模液	

			液桶			
9		S4	除尘收集的铝灰	废气治理	金属氧化物	
10		S5	静电除尘废油	废气治理	矿物油	
11		S6	废弃原材料	组装	铁板	
12		S7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的工程内容相比较：

(1) 从建设内容看，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2) 从生产项目及内容看，实际生产项目及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3) 从生产设备看，生产设备与原环评一致。

(4) 从工艺上看，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

(5) 从配套环保措施上看，环保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6) 从厂区平面布局看，公用工程脱模液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置及面积较原环评有调整，统一建设在厂区西侧，实际建设面积分别为 20m²、16m²、25m²。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项目变动前后分析，本项目变动涉及重大变动界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2-7 本次变更调整涉及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判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从厂区总平面布局看，从厂区平面布局看，公用工程脱模液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置及面积较原环评有调整，	否

			统一建设在厂区西侧，实际建设面积分别为 20m ² 、16m ² 、25m ² 。该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化。

上述变动不会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

环评及批复建设要求：

铝锭熔化过程中会产生熔化烟尘及熔液压铸过程产生的压铸脱模废气收集汇总后经干式静电除尘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环评风量为 4000m³/h。

实际建设情况：

铝锭熔化过程中会产生熔化烟尘及熔液压铸过程产生的压铸脱模废气收集汇总后经干式静电除尘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3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3000m³/h~8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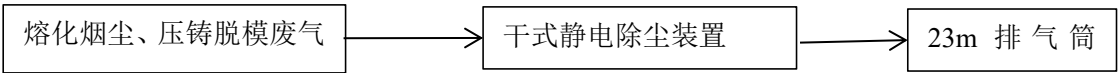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

废水环评及批复建设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企业主要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规律	声级(dB) A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m)				
1	轴承压机	1	室内	一层	0.5	间歇式	85	距离设备 1m 处	混凝土结构
2	铸铝机	1	室内	一层	0.5	间歇式	80		
3	风机	1	室外	三层	0.5	连续式	88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项目实际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主要为：①优化车间平面布置，利用建筑隔声；②企业安装设备时应加固基础，增设减震垫，车间合理布局；③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④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4、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汇总表

编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份	物理性状	属性	危废类别/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审批年产生量(t/a)	调试期(2025年2月20日~2025年3月20日)产生量(t)	预计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S1	废铝锭	熔化压铸	铝	固体	一般固废	/	/	0.4	调试期间未产生	0.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熔化炉渣	熔化	铝灰	固体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R	0.192	0.016	0.192	委托宁波市北

S3	废脱模液及脱模液桶	压铸	脱模液	液体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T,I	0.37	0.03	0.36	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S4	除尘收集的铝灰	废气治理	金属氧化物	固体	危险废物	HW48 321-034-48	R	0.017	0.001	0.012	
S5	静电除尘废油	废气治理	废矿物油	液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I	0.05	0.002	0.024	
S6	废弃原材料	组装	铁板	固体	一般固废	/	/	5	0.4	0.4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液体	员工生活	/	/	37.5	3	3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理

企业设置危废仓库一间，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为 25m²，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有明显警示标识。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台帐管理制度。



图 3-3 危废暂存间情况图

5、其他环保要求

5.1 环境风险

原环评及批复未提出编制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等要求。

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防治对策

发生火灾时，选用正确的灭火方法，有效地组织灭火，企业已配备泡沫灭火器。另外，还提出以下几点注意事项：

a、发现起火时首先判明起火的部位和燃烧的物质，并迅速报警。

b、在消防队未到达前，灭火人员应根据不同的起火物质，采用正确有效的灭火方法，如断开电源，撤离周围的易燃易爆物质，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正确的灭火用具等。

c、起火现场必须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防止混乱，避免发生倒塌、坠落伤人事故和人员中毒事件。

d、为便于查明起火原因，在灭火过程中要尽可能注意观察起火部位、起火物质、蔓延方向等，灭火后要特别注意保护好现场的痕迹和遗留物品。

e、及时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监测大气环境质量，以便迅速采取相应减轻危害的补救措施。

除采取上述灭火和补救措施外，如发生大型火灾时，现场设立急救站，急救站配备急救药品和设备

（2）污染治理设施失效防治对策

加强管理，定期监测和检修，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并采取如下措施：

a、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的管理和维修；制定定期检测计划，并按要求实施。

b、废气治理设施失效时，立即停止相应厂房内的生产，并进行及时修理；及时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监测大气环境质量，以便迅速采取相应减轻危害的补救措施。

（3）脱模液仓库、危废仓库均已采取防风、防腐防渗、截流措施，各类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进行暂存。

（4）企业有专门的环保队伍，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其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达标排放。

（5）企业已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①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所有从业人员应当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②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6）废铝渣具有反应性，遇水释放易燃气体，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废铝渣密封保存于危废仓库中，避免火源、受潮和遇水，并已及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单位清运。发生火灾事故，采用干粉灭火器或沙土填埋来隔绝空气。

5.2 地下水、土壤

企业实际场地内道路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项目实施后全厂不产生生产废水。仓库、危废间等地面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全部纳管排放，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故本项目的实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5.3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排气筒已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标准化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图。



图 3-4 排污口现场图

5.4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6、实际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54%，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总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效果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静电除尘装置 1 套、废气管道、排气筒	防治废气污染	4.5
2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	防治废水污染	10

3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防止二次污染	3
4	噪声治理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基础等降噪减振措施	防治噪声污染	1
合计		—	—	18.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干式静电除尘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熔化烟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压铸脱模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能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各类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加强车间操作规范及管理，加强设备的密闭性。在此基础上，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边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为据项目噪声源情况及周边环境，为确保厂界达标，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隔声防噪措施：

①选购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置噪声源；③后整理设备基础加固，振动设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并在其产生高噪音部位安装隔声罩；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铝锭、废弃原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熔化炉渣、废脱模液及脱模液桶、除尘收集的铝灰、静电除尘废油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场地内道路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脱模剂仓库、危废间等地面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不涉及重金属。因沉降的大气污染物不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故不需考虑大气沉降的污染途径。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全部纳管排放，不会发生地面漫流现象或产生垂直入渗影响，故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二、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北仑分局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表[2025]45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项目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经隔油处理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人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厂区内雨污分流，经隔油处理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人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保温烟尘、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熔化保温烟尘、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企业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不存在扰民现象。
4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严格按照规范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废铝锭、废弃原材料已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熔化炉渣、废脱模液及脱模液桶、除尘收集的铝灰、静电除尘废油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做好安全处置。
5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06t/a。	经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企业总量控制要求
6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已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排污许可简化，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再投入生产。
7	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201551149768F001W。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质控手段均按 HJ/T92、HJ/T91 和《浙江省环境质量技术保证规定第三版（试行）》等的要求进行。 水样采集前确定采样负责人，制定采样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批水样根据《浙江省环境质量技术保证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采样时填写“水质采样记录表”，现场记录，及时核对采样计划、记录与水样，确保无错误或遗漏。 水样采集完成后立即转入保温箱，内置冰袋，确保 4℃避光冷藏，当天运输至实验室及时分析。水样交实验室时接收者与送样者双方在送样单上签名。每次分析结束后，除必要保存外，样品瓶及时清洗。 按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计算并确定方法检出限，并满足方法要求。每批样品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份样品的平行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质控样品的监测因子，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测定一次，测定结果的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对无标准/质控样品的监测因子，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每批样品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样品做加标回收，或采取其他质控措施。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及噪声检测仪器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YX-SB-25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3、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FID）G5	2026.5.19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Secura125-1CN	2025.5.13
总悬浮颗粒物		

pH 值	pH 计 PHB-4	2025.7.1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2025.5.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5.5.1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25.5.13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2027.6.0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8.05

4、人员能力

参加监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人员资格能力证书如下：

表 5-3 检测人员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检测项目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废气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包俊霖	YX-2024-003	采样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废水	包俊霖	YX-2024-003	采样人员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噪声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包俊霖	YX-2024-003	采样人员

5、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分析项目平行样及质控样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差值		
2025 3.23 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X-SB-171	YX-SB-157 94dB (A)	93.8	93.8	0	0.5	符合
2025 3.24 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X-SB-171	YX-SB-157 94dB (A)	93.8	93.8	0	0.5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DA001 熔化烟尘 压铸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排气筒高度 2、测点废气温度 3、废气流速 4、排气筒风量 5、排放浓度 6、排放速率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时风向自行调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房外浓度最高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排放废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氨氮、SS、LAS、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4、噪声监测内容

竣工验收期间企业昼夜间生产，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见附图）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共 4 个	Leq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 1 次

5、采样布点示意图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为铝铸件机试验，铝铸件机试验频次为1个月4次，每次1h。主要将固定使用一台铝铸件机作为试验设备，以供客户展示。铝铸件机试验设备试运行情况良好，铝铸件机配套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铝铸件机试验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开启并进行相关试验。							
2、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2025年3月24日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DA001）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 时间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频 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熔化烟 尘压铸 脱模废 气出口 1#(23m)	3月23 日	7570	1	3.8	2.88×10 ⁻²	3.48	2.63×10 ⁻²
		7523	2	3.7	2.78×10 ⁻²	3.52	2.65×10 ⁻²
		7436	3	3.9	2.90×10 ⁻²	3.53	2.62×10 ⁻²
	3月24 日	7393	1	3.9	2.88×10 ⁻²	3.58	2.65×10 ⁻²
		7489	2	3.7	2.77×10 ⁻²	3.51	2.63×10 ⁻²
		7423	3	3.6	2.67×10 ⁻²	3.49	2.59×10 ⁻²
最大值				3.9	2.90×10 ⁻²	3.58	2.65×10 ⁻²
标准值				30	—	120	2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7-1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23日~2025年3月24日），项目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DA001）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上风向 1#	3月23日	第一次	1.10	232			
		第二次	1.10	263			

	下风向 2#	第三次	1.11	276	
下风向 2#		第一次	1.19	312	
		第二次	1.22	332	
		第三次	1.19	343	
下风向 3#		第一次	1.23	402	
		第二次	1.27	411	
		第三次	1.24	414	
下风向 4#		第一次	1.24	302	
		第二次	1.27	313	
	第三次	1.26	324		
上风向 1#	3 月 24 日	第一次	0.58	234	
		第二次	0.54	219	
		第三次	0.49	222	
下风向 2#		第一次	0.71	370	
		第二次	0.68	354	
		第三次	0.65	368	
下风向 3#		第一次	0.60	373	
		第二次	0.60	383	
		第三次	0.61	370	
下风向 4#		第一次	0.60	343	
		第二次	0.71	365	
		第三次	0.60	353	
最大值			1.40	414	
标准值			4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2 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3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厂区内（厂房外）5#	3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1.40
			1.39
			1.40
	3 月 24 日		1.40
			1.40
			1.39
标准值			6

根据表 7-3 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4 日~5 日），车间外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表 7-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3-23	第一次	18.1	101.6	1.3~2.6	北	晴
	第二次	26.6	101.5	1.6~2.5	北	晴
	第三次	27.2	101.4	1.5~2.7	北	晴
2025-3-24	第一次	18.3	101.6	1.4~2.6	北	晴
	第二次	26.7	101.5	1.7~2.3	北	晴
	第三次	27.1	101.4	1.5~2.6	北	晴

(2) 废水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数据见表 7-5。

表 7-5 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mg/m³)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采样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 纲 量)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 物	动植 物油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1#	2025-3-23	1	浅黄、微嗅、 微浑、无浮 油	7.6	414	22.1	96	1.95	9.600
		2	浅黄、微嗅、 微浑、无浮 油	7.7	420	21.9	98	2.03	9.475
		3	浅黄、微嗅、 微浑、无浮 油	7.8	416	22.3	95	2.05	9.520
		4	浅黄、微嗅、 微浑、无浮 油	7.7	418	21.6	99	2.01	9.504
	2025-3-24	1	浅黄、微嗅、 微浑、无浮 油	7.7	419	21.4	92	1.88	9.430
		2	浅黄、微嗅、 微浑、无浮 油	7.8	421	21.8	94	1.93	9.509
		3	浅黄、微嗅、 微浑、无浮 油	7.8	423	22.1	95	1.96	9.532

		4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7.9	426	20.8	91	1.89	9.514
最大日均值				/	422	22	97	2.01	9.5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5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表7-5的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23日~2025年3月24日），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中pH(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SS、LAS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2025年3月24日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1#	2025-3-23	61.5	65	达标
厂界南 2#		60.7	65	达标
厂界西 3#		61.5	65	达标
厂界北 4#		62.0	65	达标
厂界东 1#	2025-3-24	61.5	65	达标
厂界南 2#		60.1	65	达标
厂界西 3#		60.6	65	达标
厂界北 4#		61.0	65	达标

根据表7-5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23日~2025年3月24日），企业正常运营情况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

（5）污染物总量核算

①废气

根据2025年3月23日~2025年3月24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进行监测，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结果（表7-1），颗粒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本项目试验频次为1个月4次，每次1h，年试验时长48h。

表 7-7 项目废气总量符合性分析

排气筒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①	合计实际年排放量	原审批年排放量	是否符合
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2.81×10^{-2}	48	0.001	0.005	0.006	0.006	符合

注^①:无组织年排放量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里进行核算。

由表7-7可知，项目实际排放量颗粒物0.006t/a，未超过环评文件中的核算总量；原环评中未定量计算非甲烷总烃量，本次验收不核算非甲烷总烃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各污染物排放情况结论

根据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第 YXE25032001 号），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项目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DA001）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4 日~5 日），车间外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中 pH(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SS、LAS 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企业正常运营情况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

(4) 固废验收核查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铝锭、废弃原材料等经收集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厂进行卫生填埋；熔化炉渣、废脱模液及脱模液桶、除尘收集的铝灰、静电除尘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 土壤、地下水调查结论

建设单位已落实好场地内道路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污水处理站地上建设且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危废间等地面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

(5) 其他环保设施结论

厂区内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查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值。

3、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项目实施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要求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且已备案，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51149768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叁佰玖拾壹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林启发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明虎山路 16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铸造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模具销售；智能制造装备设备的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的销售；家用电器的销售；箱包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涂装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5〕45 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拟投资 3621.98 万元，租用宁波灵峰达诺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大碇街道卧虎山路 169 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 45669.51m²），实施“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10 条电机组装线、30 条感应定子组装线、80 条无刷绕线组装线及 50 台铸铝机组装线。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轴承压机 1 台、铸铝机 1 台（试验用）等。主要生产工艺主要为组装及试验设备的熔化、压铸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经隔油处理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保温烟尘,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干式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06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为铝铸件机试验，铝铸件机试验频次为 1 个月 4 次，每次 1h。主要将固定使用一台铝铸件机作为试验设备，以供客户展示。铝铸件机试验设备试运行情况良好，铝铸件机配套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铝铸件机试验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开启并进行相关试验。

特此证明！



附件 4 材料真实性证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附件 5 竣工、调试公示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对“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现作出以下公示：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已按照其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可以电话、邮箱、以及书面形式进行反馈，并提供个人及单位的相应身份认证文件。

联系人：曹佳宁

联系电话：15538502191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卧虎山路 169 号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对“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现作出以下公示：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已按照其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5年2月28日建设完成。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2025年3月1日~3月31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可以电话、邮箱、以及书面形式进行反馈，请提供个人及单位的相应身份认证文件。

联系人：曹佳宁

联系电话：15538502191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卧虎山路169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 and 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



甲方：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熔化炉渣	321-026-48	填埋	0.12	2000
2	废脱模液及脱 模液桶	900-007-09	焚烧	0.2	2000
3	除尘收集的铝 灰	321-024-48	填埋	0.01	2000
4	静电除尘废油	900-249-08	焚烧	0.02	2000
合计				0.3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郭壮威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306622615；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大碇街道
巨虎山路 169 号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南汇街道宝山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
帐号：50010122000199844
纳税人税号：91330201551149768F
邮编：315800
电话：15306622615
传真：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 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甲方：宁波耐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6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水) YXE25032001		
 24111205246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11 层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6 页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水) YXE2503200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3-23~2025-3-24	检测日期	2025-3-23~2025-3-27
受检单位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卧虎山路 169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卧虎山路 169 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轴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YX-SB-25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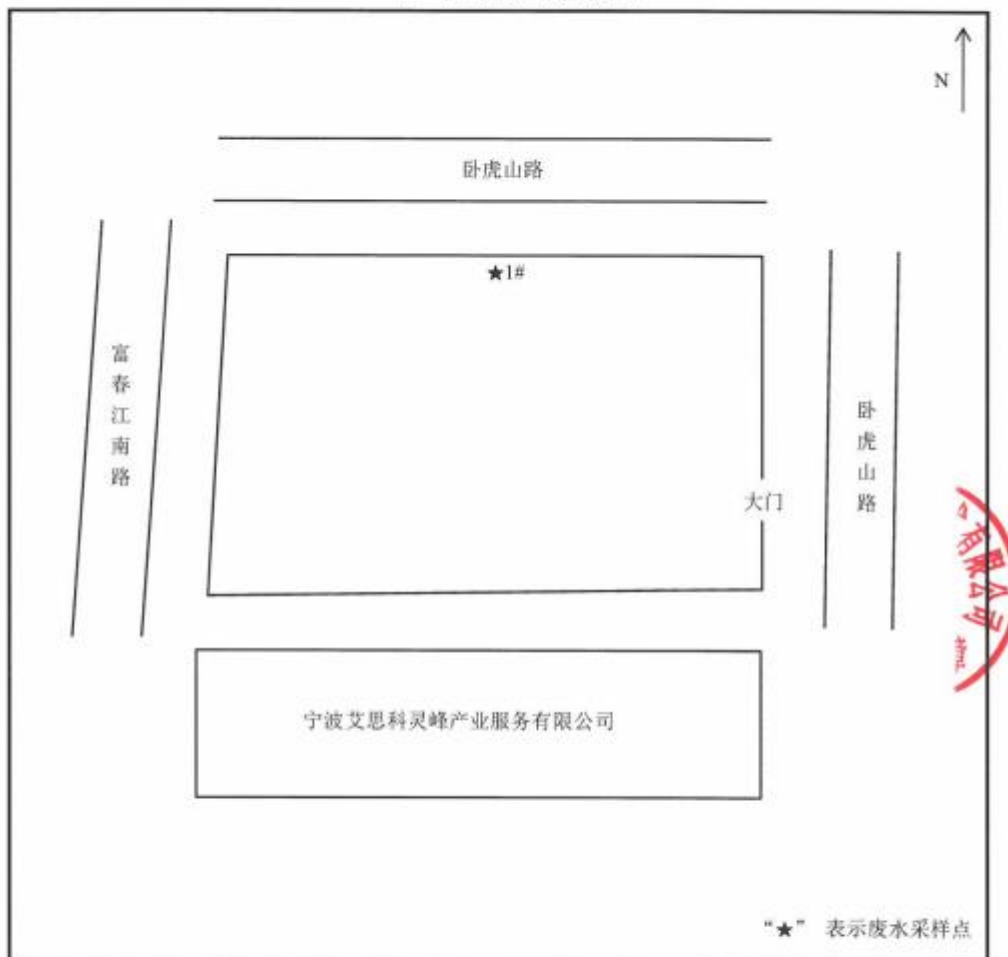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3-23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032001032301-1	7.6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32001032301-2	7.7		
				WS25032001032301-3	7.8		
				WS25032001032301-4	7.7		
		氨氮	mg/L	WS25032001032301-1	22.1	35	
				WS25032001032301-2	21.9		
				WS25032001032301-3	22.3		
				WS25032001032301-4	2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WS25032001032301-1	9.600	20	
				WS25032001032301-2	9.475		
				WS25032001032301-3	9.520		
				WS25032001032301-4	9.504		
		悬浮物	mg/L	WS25032001032301-1	96	400	
				WS25032001032301-2	98		
				WS25032001032301-3	95		
				WS25032001032301-4	99		
		动植物油类	mg/L	WS25032001032301-1	1.95	100	
				WS25032001032301-2	2.03		
				WS25032001032301-3	2.05		
				WS25032001032301-4	2.01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32001032301-1	414	500	
				WS25032001032301-2	420		
				WS25032001032301-3	416		
				WS25032001032301-4	418		
水温：第一次 16.2℃，第二次 16.0℃，第三次 15.8℃，第四次 16.0℃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3-24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032001032401-1	7.7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32001032401-2	7.8		
				WS25032001032401-3	7.8		
				WS25032001032401-4	7.9		
		氨氮	mg/L	WS25032001032401-1	21.4	35	
				WS25032001032401-2	21.8		
				WS25032001032401-3	22.1		
				WS25032001032401-4	2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WS25032001032401-1	9.430	20	
				WS25032001032401-2	9.509		
				WS25032001032401-3	9.532		
				WS25032001032401-4	9.514		
		悬浮物	mg/L	WS25032001032401-1	92	400	
				WS25032001032401-2	94		
				WS25032001032401-3	95		
				WS25032001032401-4	91		
		动植物油类	mg/L	WS25032001032401-1	1.88	100	
				WS25032001032401-2	1.93		
				WS25032001032401-3	1.96		
				WS25032001032401-4	1.89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32001032401-1	419	500	
				WS25032001032401-2	421		
				WS25032001032401-3	423		
				WS25032001032401-4	426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水温：第一次 15.4℃，第二次 15.6℃，第三次 15.2℃，第四次 15.4℃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清

批准: 胡松程



日期: 2025.3.27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包俊霖	YX-2024-003	采样人员
陈煜梓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声) YXE25032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11 层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5 页

报告编号: (声) YXE25032001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 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503200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3-23~2025-3-24
受检单位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卧虎山路 169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卧虎山路 169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71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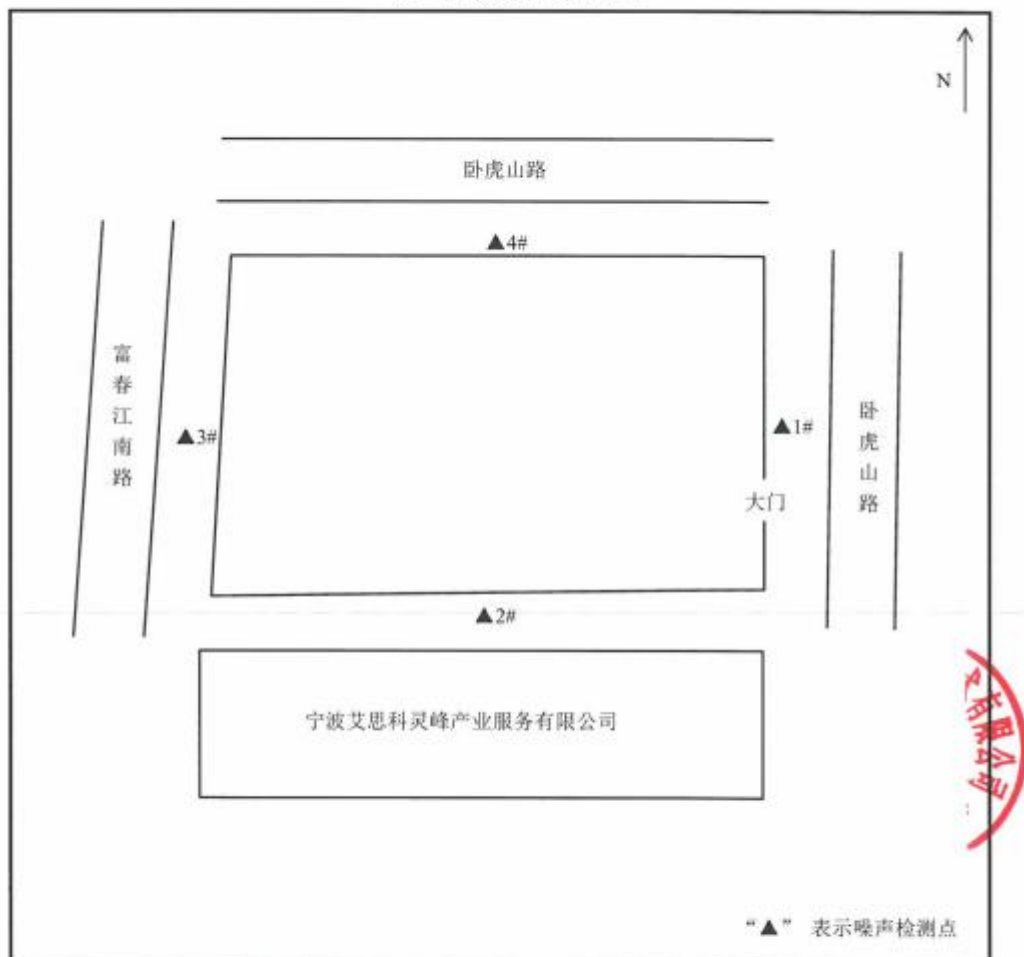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3-23	天气：晴 风速： 1.7~2.4(m/s) 风向：北	厂界东 1#	ZS25032001032301-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61.5	65
			ZS25032001032301-2		夜间	49.7	55
		厂界南 2#	ZS25032001032302-1		昼间	60.7	65
			ZS25032001032302-2		夜间	50.8	55
		厂界西 3#	ZS25032001032303-1		昼间	61.5	65
			ZS25032001032303-2		夜间	51.3	55
		厂界北 4#	ZS25032001032304-1		昼间	62.0	65
			ZS25032001032304-2		夜间	50.1	55
2025-3-24	天气：晴 风速： 1.4~2.6(m/s) 风向：北	厂界东 1#	ZS25032001032401-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61.5	65
			ZS25032001032401-2		夜间	50.6	55
		厂界南 2#	ZS25032001032402-1		昼间	60.1	65
			ZS25032001032402-2		夜间	49.1	55
		厂界西 3#	ZS25032001032403-1		昼间	60.6	65
			ZS25032001032403-2		夜间	50.6	55
		厂界北 4#	ZS25032001032404-1		昼间	61.0	65
			ZS25032001032404-2		夜间	50.9	55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公福



审核: 郭

日期: 2025.3.27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包俊霖	YX-2024-003	采样人员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2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11 层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7 页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200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3-23~2025-3-24	检测日期	2025-3-23~2025-3-27
受检单位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卧虎山路 169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200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3-23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2001032301-1	1.10	4.0	气袋
				KQ25032001032301-2	1.10		
				KQ25032001032301-3	1.1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2001032301-1	232	1.0×10 ³	滤膜
				KQ25032001032301-2	263		
				KQ25032001032301-3	276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2001032302-1	1.19	4.0	气袋
				KQ25032001032302-2	1.22		
				KQ25032001032302-3	1.1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2001032302-1	312	1.0×10 ³	滤膜
				KQ25032001032302-2	332		
				KQ25032001032302-3	343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2001032303-1	1.23	4.0	气袋
				KQ25032001032303-2	1.27		
				KQ25032001032303-3	1.2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2001032303-1	402	1.0×10 ³	滤膜
				KQ25032001032303-2	411		
				KQ25032001032303-3	414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2001032304-1	1.24	4.0	气袋
				KQ25032001032304-2	1.27		
				KQ25032001032304-3	1.2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2001032304-1	302	1.0×10 ³	滤膜
				KQ25032001032304-2	313		
				KQ25032001032304-3	324		
	厂区内 (厂房外)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2001032305-1	1.40	6	气袋
				KQ25032001032305-2	1.39		
				KQ25032001032305-3	1.4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3-24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2001032401-1	1.09	4.0	气袋
				KQ25032001032401-2	1.06		
				KQ25032001032401-3	1.0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2001032401-1	243	1.0×10 ³	滤膜
				KQ25032001032401-2	252		
				KQ25032001032401-3	261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2001032402-1	1.21	4.0	气袋
				KQ25032001032402-2	1.21		
				KQ25032001032402-3	1.2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2001032402-1	301	1.0×10 ³	滤膜
				KQ25032001032402-2	312		
				KQ25032001032402-3	321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2001032403-1	1.24	4.0	气袋
				KQ25032001032403-2	1.24		
				KQ25032001032403-3	1.2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2001032403-1	387	1.0×10 ³	滤膜
				KQ25032001032403-2	392		
				KQ25032001032403-3	39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2001032404-1	1.30	4.0	气袋
				KQ25032001032404-2	1.30		
				KQ25032001032404-3	1.3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5032001032404-1	298	1.0×10 ³	滤膜
				KQ25032001032404-2	293		
				KQ25032001032404-3	303		
	厂区内 (厂房外)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5032001032405-1	1.40	6	气袋
				KQ25032001032405-2	1.40		
				KQ25032001032405-3	1.39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中 5#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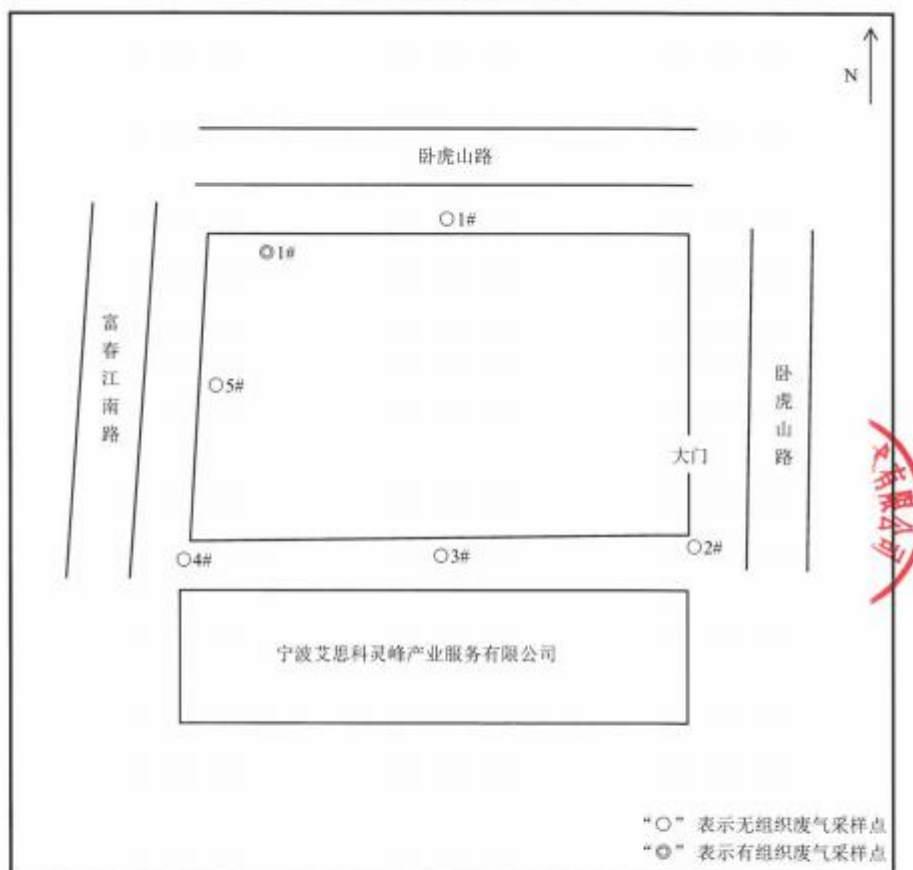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3-23	DA001 焙化烟生压铸 脱模废气出口# 23m	颗粒物	FQ25032001032301-1	7570	3.8	2.88×10 ⁻²	30	—	采样头
			FQ25032001032301-2	7523	3.7	2.78×10 ⁻²			
			FQ25032001032301-3	7436	3.9	2.90×10 ⁻²			
		非甲烷总烃	FQ25032001032301-1	7570	3.48	2.63×10 ⁻²	120	27	气袋
			FQ25032001032301-2	7523	3.52	2.65×10 ⁻²			
2025-3-24	DA001 焙化烟生压铸 脱模废气出口# 23m	颗粒物	FQ25032001032301-3	7436	3.53	2.62×10 ⁻²	30	—	采样头
			FQ25032001032302-1	7393	3.9	2.88×10 ⁻²			
			FQ25032001032302-2	7489	3.7	2.77×10 ⁻²			
		非甲烷总烃	FQ25032001032302-3	7423	3.6	2.67×10 ⁻²	120	27	气袋
			FQ25032001032401-1	7393	3.58	2.65×10 ⁻²			
			FQ25032001032401-2	7489	3.51	2.63×10 ⁻²			
			FQ25032001032401-3	7423	3.49	2.59×10 ⁻²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颗粒物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以下空白*****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世福



日期: 2025.3.27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3-23	第一次	18.1	101.6	1.3~2.6	北	晴
	第二次	26.6	101.5	1.6~2.5	北	晴
	第三次	27.2	101.4	1.5~2.7	北	晴
2025-3-24	第一次	18.3	101.6	1.4~2.6	北	晴
	第二次	26.7	101.5	1.7~2.3	北	晴
	第三次	27.1	101.4	1.5~2.6	北	晴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包俊霖	YX-2024-003	采样人员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附件 7 施工合同

F9 F11 F12 ScrLk PrtSc Pause Insert

合同编号: ZJSL-ND-20250210

环保设备合同

定作方: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浙江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定作加工, 达成一致:

一、项目名称、数量、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具体规格型号	交货数量及交货期限
1	环保设备	套	1	详见清单	总工期为 10 天, 加工制作 7 天, 现场安装及调试 3 天

合计金额(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45000.00)

上述所有设备, 同时包含设计制作费、安装运输费用、调试费用、含税金(出具 13% 增值税发票)。

二、质量和环保标准: 必须符合双方签订的设备清单要求及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三、质保期: 设备加工安装完毕, 验收合格后壹年。

四、交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生效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10 天内(含节假日, 其中 7 天时制作完毕, 3 天内安装完毕)如土建延期, 或甲方不具备安装条件, 本工期则相应延期。

五、定作物所有权: 自定作方付清货款时起转移, 未付清货款定作物属于承揽方所有。

1

浙江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交付、运输方式、到达地及费用负担：

上述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运输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交货地为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内甲方指定地点。

七、包装要求：乙方包装必须保证所有定作物不受任何损伤和损失。乙方负责主要设备的薄膜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安装、调试、验收：

1、设备制作完发货前，甲方有权到乙方厂内对设备质量、规格等进行初步检验。

2、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甲方协助并监管乙方安全施工，安装所需水、电、气等由甲方承担，乙方安装人员食宿由乙方承担。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对设备的外观质量、设备的规格、使用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交最终验收报告给乙方。

九、人员培训：乙方提供免费培训，培训至甲方相关操作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能正确地使用和保养设备。

十、售后服务：设备保修期内，对于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及时免费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指导排除故障，属于较大质保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到现场开始维修或更换，在2日内维修、更换完毕并确保运行或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期，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负全责，且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40%货款，货到甲方所在地，需再付40%货款，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后产品设备无质量问题，甲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并开具13%增值税发票。

十二、违约责任：

1、双方商定的工期，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造成工程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顺延，顺延最长期限为6个月，如超出期限则甲方需付清剩余全部货款。

2、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超出10天，按逾期金额的日千分之三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严格按本合同履行、安装使用不符合的材料，限期整改。

4、乙方相关设备及产品投入使用后，乙方应定期上门检查及保养，在接到甲方维修保养通知的24小时内提供相应服务，若未按时提供，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如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
(传真扫描件均有效)

定作方：（盖章）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74-87295652
代表人：
开户行：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
账 号：50010122000199844
税 号：91330201551149768F
日 期：2025年2月10日

承揽方：（盖章）
浙江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574-87350303
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宁波市支行
账 号：303677998263
税 号：91330211MA2H5HMOXA
日 期：2025年2月10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1551149768F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卧虎山路1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51149768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8日至2030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验收意见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8 日，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卧虎山路169号，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空置厂房，形成年产1000台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规模，另外为了给企业下游客户所购铝铸件机提供更好的性能保障服务，本项目将固定使用一台铝铸件机作为试验设备，以供客户展示，铝铸件机试验频次为1个月4次，每次1h。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企业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2月8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批复（仑环建表[2025]45号）。

该项目于2025年2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2月28日竣工，并于2025年2月28日进行了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公示；该项目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已于2025年3月1日~3月31日开始调试，并于2025年3月1日进行了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试公示。试生产至今，验收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于2025年3月18日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201551149768F001W。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0.5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资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1、部分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

(1) 铝锭熔化过程中会产生熔化烟尘及熔液压铸过程产生的压铸脱模废气收集汇总后经干式静电除尘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3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3000m³/h~8000m³/h。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隔声降噪措施:①优化车间平面布置,利用建筑隔声;②企业安装设备时应加固基础,增设减震垫,车间合理布局;③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④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4、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熔化炉渣、废脱模液及脱模液桶、除尘收集的铝灰、静电除尘

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铝锭、废弃原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厂区西侧设有 1 间 25m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及分区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5、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原环评及批复未提出编制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等要求。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设置规范化废气、废水排污口，已贴相应标识。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排放标准中均无废气及废水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报告编号：YXE25032001）：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放口中熔化烟尘、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口（DA001）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范围、COD、SS、LAS、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颗粒物等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限值,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 按 HJ819-2017 等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3)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illegibl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卧虎山路16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度45分39.355秒，29度52分11.701秒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最终形成年产1000台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规模，另外为了给企业下游客户所购铝铸件机提供更好的性能保障服务，本项目将固定使用一台铝铸件机作为试验设备，以供客户展示，铝铸件机试验频次为1个月4次，每次1h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最终形成年产1000台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规模，另外为了给企业下游客户所购铝铸件机提供更好的性能保障服务，本项目将固定使用一台铝铸件机作为试验设备，以供客户展示，铝铸件机试验频次为1个月4次，每次1h		环评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表[2025]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2日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2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3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1551149768F			
	验收单位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21.9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		3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5		所占比例（%）		0.5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8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1551149768F		验收时间		2025年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尘							0.006	0.006		0.006	0.006	1:1	0		
	工业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年2月，我公司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咨询单位。

2025年3月20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3月23日~2025年3月24日，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5年3月31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4 月 08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咨询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我公司已于进行了 2025 年 2 月 1 日-2 月 8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批受理公示，并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完成了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电机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调试公示。在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 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高振成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郭壮威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姚文龙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	-----	--

2)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3) 自行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自行监测计划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耐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08 日